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

鱼峰区人民政府文件

鱼政发〔2024〕19号

鱼峰区人民政府

关于给予杨立华等6位同志见义勇为人员

奖励的决定

各镇人民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，区直国家机关各部门，各人民团体，各事业单位：

 2024年，我区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群防群治工作，在国家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受到不法侵害时，以高度的社会责任感，不顾个人安危，挺身而出，见义勇为，挽救了鲜活的生命，为进一步发扬中华民族见义勇为的传统美德，弘扬社会正气，现区人民政府决定：

一、授予杨立华“鱼峰区见义勇为积极分子”荣誉称号，颁发荣誉证书，奖励1.2万元。

二、授予苏胜利“鱼峰区见义勇为积极分子”荣誉称号，颁发荣誉证书，奖励1万元。

三、授予董立志“鱼峰区见义勇为积极分子”荣誉称号，颁发荣誉证书，奖励8000元。

四、授予彭生磊“鱼峰区见义勇为积极分子”荣誉称号，颁发荣誉证书，奖励8000元。

五、授予黄振堂，陈宙林同志“鱼峰区见义勇为先进群体”荣誉称号，颁发荣誉证书，分别奖励6000元。

希望受到表彰的同志珍惜荣誉、再接再厉，继续发挥模范表率作用。全区广大干部群众要以见义勇为先进个人为榜样，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进一步传承中华美德，弘扬社会正气，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。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加大见义勇为宣传引导，强化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障，积极营造见义勇为社会氛围，将见义勇为作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生动实践，为加快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鱼峰、法治鱼峰建设汇聚强大正能量。

鱼峰区人民政府

2024年12月3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鱼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30日印发